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上海證券交易所無異議函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次級公司債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次级公司债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43号)及《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44号)。根据上述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次级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其中：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0亿元，由公司自行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有效期为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30亿元，由公司自行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有效期为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次级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